附件1

全县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村（居）数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（区）名称 | 居委会（个） | 村委会（个） | 合计（个） |
| 1 | 掘港街道 | 6 | 19 | 25 |
| 2 | 城中街道 | 0 | 7 | 7 |
| 3 | 苴镇街道 | 1 | 9 | 10 |
| 4 | 栟茶镇 | 1 | 14 | 15 |
| 5 | 洋口镇 | 1 | 19 | 20 |
| 6 | 长沙镇 | 1 | 9 | 10 |
| 7 | 大豫镇 | 4 | 14 | 18 |
| 8 | 马塘镇 | 1 | 17 | 18 |
| 9 | 丰利镇 | 1 | 20 | 21 |
| 10 | 曹埠镇 | 3 | 6 | 9 |
| 11 | 岔河镇 | 3 | 22 | 25 |
| 12 | 双甸镇 | 3 | 13 | 16 |
| 13 | 新店镇 | 2 | 10 | 12 |
| 14 | 河口镇 | 2 | 11 | 13 |
| 15 | 袁庄镇 | 0 | 11 | 11 |
| 16 |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 | 1 | 0 | 1 |
| 17 | 南通外向型农业开发区 | 1 | 0 | 1 |
| 合计 |  | | | 232 |

附件2

“一村一交通辅警”招聘条件

根据《全省加强农村地区“一村一交通辅警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公厅〔2021〕108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因工作需要，全县各镇（区、街道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交通协管员（交通辅警，非人民警察身份且非事业编制人员身份）。在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严格招聘程序的基础上，设置招聘条件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具有如东县户籍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3.年满18周岁，女性不超过35周岁，男性不超过45周岁；

4.驻村辅警一般应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。

5.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；女性身高1.58米及以上，男性身高1.68米及以上，矫正视力4.9及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纹身，语言表达流畅，吐字清晰，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；

6.具备拟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7.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或终止劳动合同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报考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2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3.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等受到处罚的；

4.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；

5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6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
7.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
8.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9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10.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11.国家和省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附件3

**“**一村一交通辅警”工作职责

1.机动车非机动车入户信息采集。每月走村入户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调查采集登记驻村村民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及车主、驾驶人信息，每次入户调查拍摄图片资料，留存工作登记台帐。入户调查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录入“农交安”手机APP。

2.交通安全入户宣传教育。每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活动，开展入户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宣传活动拍摄图片资料，留存工作登记台帐。及时录入“农交安”手机APP。同时驻村交通辅警建立“驻村交通安全驾驶员微信群”及“交通安全营运车辆车主（驾驶员）微信群”，每月在两个微信群中推送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资料，每月不少于3次。

3.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。每月对驻村辖区的国、省、县、乡、村道，自然村（组）道路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，排查路口树木农作物遮挡视线、路面沆洼不平、道路安全设施不全、临水路段无防护设施、危险桥梁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风险隐患。遇大风、暴雨、雪等恶劣气候，应上路进行道路巡查，及时发现树木倒伏、漫水路段、积水坑塘、结冰路面桥面等突发交通安全隐患。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，要登记建档，及时上报驻村村委会、交警中队、由中队汇总后上报辖区乡镇安全办落实隐患治理，同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，有效预防事故发生。及时跟踪报告交通隐患整改情况，确保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销号。隐患排查治理拍摄图片资料，留存工作登记台帐，及时录入“农交安”手机APP。

4.车辆源头管理隐患清零。每月对各自村居、社区内逾期未检验，未报废的重型货车、重型挂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农村面包车、正三轮摩托车和逾期未换证、未审验的AB类驾驶证，跟踪督促车主、驾驶人及时补办相关业务，确保隐患当月清零。

5.交通违法行为劝导。在上下班和上放学出行高峰、重要节假日、赶集日高峰、红白喜事、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，依托村口要道开展交通安全劝导，纠正处理超员超载、违法载人、酒驾醉驾、不戴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显见交通违法行为。

6.轻微交通事故处理。对发生在村（居）无人员伤亡、车辆损失轻微的简易交通事故进行先期快速处理，疏导现场交通。对轻微以上交通事故进行先期现场警戒、帮助联系救治伤员和报警、疏导交通，协助中队出警人员勘察现场等。

7.其他交通治安类工作。积极配合责任区交警、社区民警开展其他涉及交通、治安等方面的工作，如电动车上牌、逃逸事故侦查摸排、反电信诈骗宣传等。

8.参加集中行动和活动。重大活动、集中整治、专项行动期间，服从交警大队、辖区中队统一调配，参加集中统一行动。